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56

建设单位：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招标项目（施工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
目招标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5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主干道路整修硬化（朝阳坡一密杞
路，长 856 米，宽 4.5 米，厚 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含交叉口面积共约 3947 平
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
目招标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陆仟壹佰陆拾柒元壹角柒分元整
(¥ 506167.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智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37957060578

地 址：_____

地 址：新密市曲梁镇田庄村 5 组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237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988319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202510920006088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约定的施工节点申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工程施工节点及竣工据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4.2 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农商银行新密支行

账户号码：00514011800001904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施工节点完成后拨付款申请，经总